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河南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宜阳县白杨镇东庄村美丽乡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宜阳县白杨镇东庄村美丽乡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宜阳县白杨镇。
3. 工程内容: 拆除路面、广场设施铺装、党建牌设置以及装修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2月 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3月 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205000.00)。

五、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结算工程款(以上款项应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若上级资金未拨付,付款时间顺延至对应款项资金拨付后的7日内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

八、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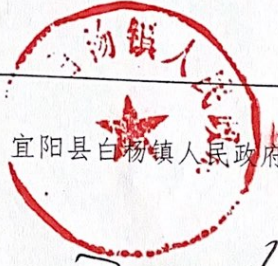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甲方（盖章）：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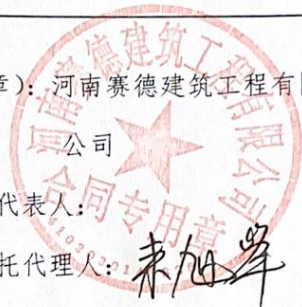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周明浩

乙方（盖章）：河南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宋旭峰

签订日期：2021年2月8日

